

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9日16时20分许，在朝阳区孙河地区天瑞宸章小区某室装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含赔付死者家属145万元）。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一、基本情况

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隶属于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层装饰北京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277191D，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8层801-1室，负责人郭淳。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家居装饰、装饰设计；技术服务等。

2021年12月26日，朝阳区天瑞宸章小区某室业主与尚

层装饰北京分公司签订《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尚层装饰北京分公司以包工、包部分材料的形式对天瑞宸章小区某室进行装饰装修，合同金额612719元。

经现场勘察，天瑞宸章小区某室户型为下叠拼别墅结构，共计3层，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约425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中心区域为挑空状态。施工前，为保障施工作业安全，需在两层之间搭设安全防护平台。事发前，该装修工程处在施工前准备阶段，正在进行搭建防护平台、临边防护等安全保障措施。

二、事故经过

2022年4月9日8时许，在朝阳区孙河地区天瑞宸章小区内，尚层装饰北京分公司安排电工吴某敏（男，52岁，安徽人）、木工周某弟等人在某室室内进行装修施工作业。16时许，吴某敏在地下一层进行电路放线作业，周某弟等人在地下一层搭建木制安全防护平台。16时20分许，吴某敏准备借助刚搭建的防护平台进行放线作业，在平台上行走过程中踩翻一块铺设的木板（长1.57米，宽1.22米），导致其坠落至地下二层地面受伤（坠落高度约3.6米）。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后送至北京市顺义区医院救治。21时许，吴某敏经抢救无效死亡。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编号：CY2022BL0030），鉴定意见为：“吴某敏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的直接原因

吴某敏违章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经调查，吴某敏持有电工类特种作业操作证。事发时，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正在搭建安全防护平台，铺放在平台上的部分木板还未固定。吴某敏在作业过程中，不听从搭建平台作业人员的劝阻，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冒险进入未投入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DB11/T 1833－2021）第3.0.9项：

“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应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的规定，属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 事故的间接原因

1. 尚层装饰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郭淳，作为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吴某敏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尚层装饰北京分公司未按法定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吴某敏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 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吴某敏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吴某敏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尚层装饰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郭淳，作为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吴某敏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郭淳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尚层装饰北京分公司未按法定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吴某敏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尚层装饰北京分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建议和措施

（一）尚层装饰北京分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的发生；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所属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所属企业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尚层装饰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要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所属企业、在施项目的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尚层装饰北京分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同时要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